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埔开国土征预字〔2017〕1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新材料产业园地块二（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工业用地、绿化用地以及城市道路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约140.59亩（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可选择的措施：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2.以征地补偿安置费入股分红方式安置；3.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4.重新安排耕作土地作农业生产安置；5.异地移民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除正常農業生產外，被征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戶在擬征土地上搶栽、搶種、搶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時一律不予補償。

專此公告

廣州市黃埔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



廣州開發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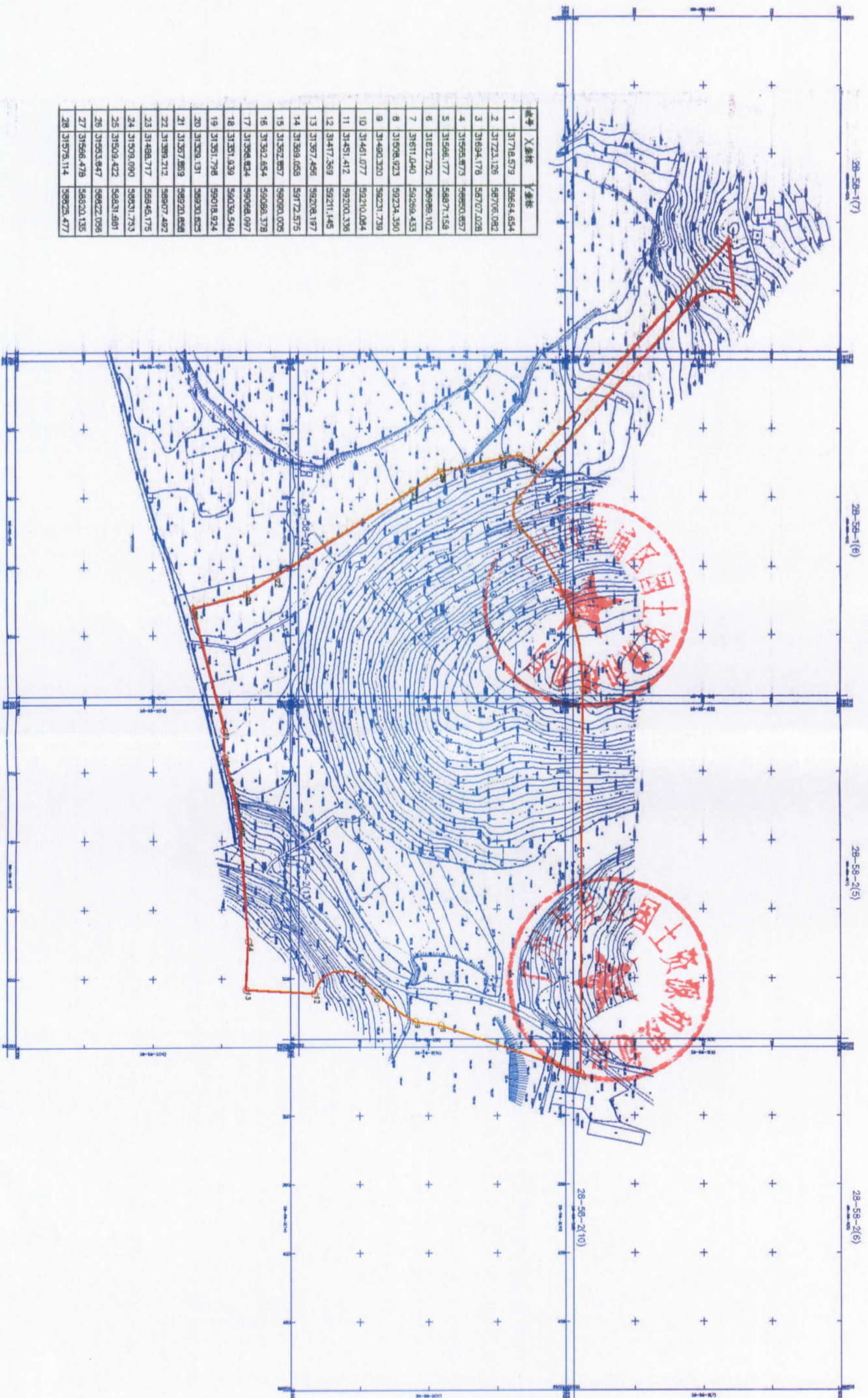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31日

( 聯系人：溫旭歡，聯系電話：82391625 )

( 本公告復印後同時在擬征收土地現場、被征地村、所屬鎮政府或街道辦事處張貼 )

# 征地范围示意图



序号	X坐标	Y坐标
1	31718.579	59664.854
2	31723.126	59706.082
3	31694.178	59707.028
4	31595.873	59801.857
5	31568.177	59871.158
6	31612.792	59699.102
7	31611.040	59288.433
8	31508.923	59234.350
9	31480.320	59231.739
10	31461.077	59210.084
11	31451.412	59200.338
12	31417.369	59211.145
13	31397.466	59208.197
14	31369.058	59172.575
15	31392.887	59090.009
16	31352.854	59088.378
17	31368.824	59068.097
18	31351.830	59038.540
19	31351.798	59018.924
20	31328.131	59030.825
21	31397.889	58920.888
22	31389.212	58907.492
23	31488.717	58846.175
24	31509.090	59031.733
25	31504.422	58831.881
26	31553.847	58822.096
27	31568.478	58820.135
28	31578.114	58825.477